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文件

龙新征預告〔2021〕26号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扩建（龙岩市职业教育公共培训实训 基地）项目征收土地預告

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发布闽西职业技术学院扩建（龙岩市职业教育公共培训实训基地）项目征收土地預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拟征地面积：4.2492 公顷。

2.征地范围：东至规划道路、
西至居民点、
南至居民点、
北至规划道路。

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。

3.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：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下寮村、石粉村和曹溪村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4.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闽西职业技术学院扩建（龙岩市职业教育公共培训实训基地）项目建设，规划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：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”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情形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之日起，由曹溪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支持配合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曹溪街道办事处、下寮村、石粉村和曹溪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由曹溪街道办事处代表区人民政府组织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规划选址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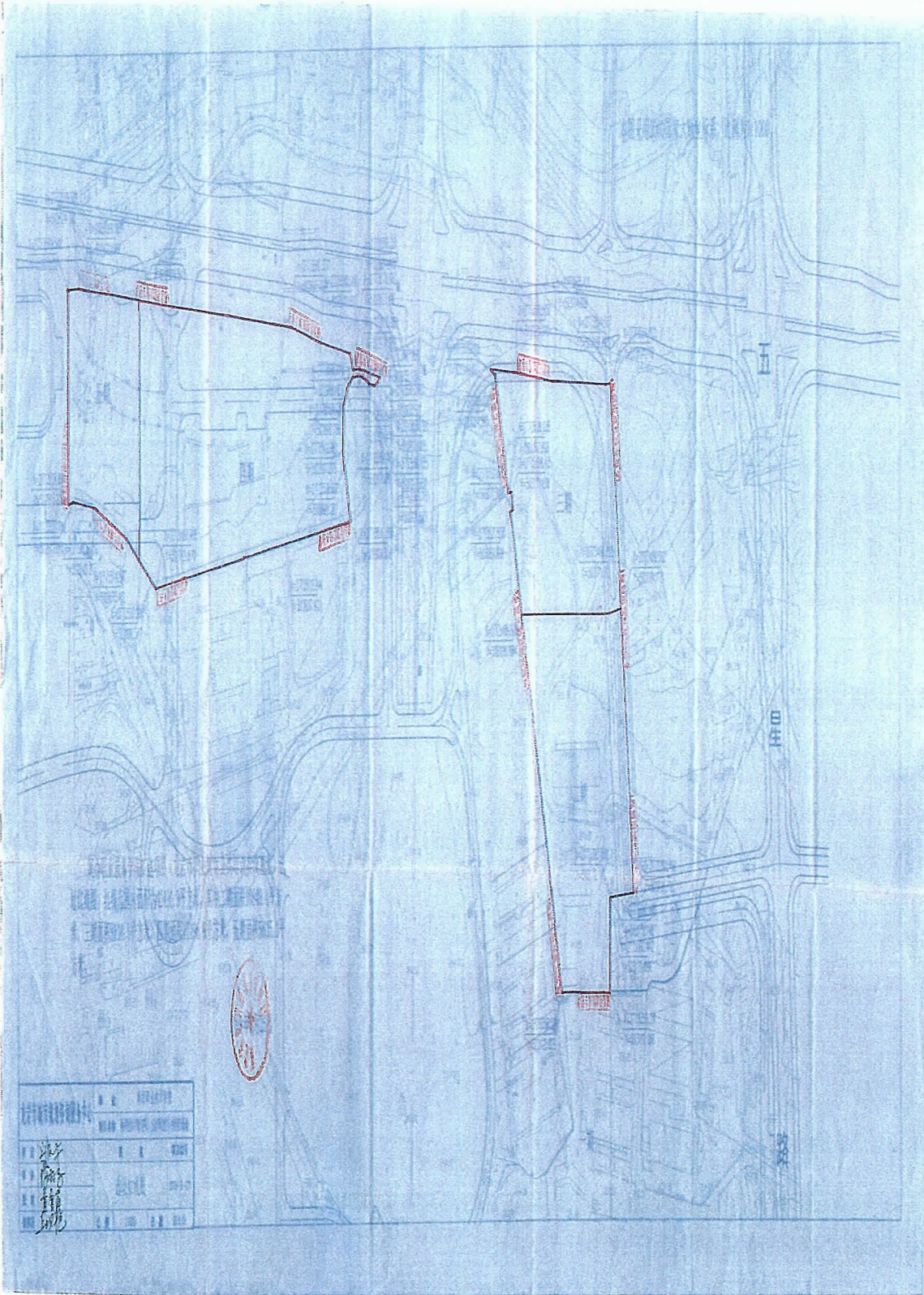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
2021年10月20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规划选址红线图

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0 日印发

